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7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T-Bren(HER2 ADC)用于在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T-Bren(HER2 ADC)用于在一线抗HER2治疗失败的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T-Bren(HER2 ADC)是一种靶向HER2的创新型ADC，具有同类最佳(Best-in-class)潜力，已在临床试验中展示出显著的抗肿瘤功效。近日，T-Bren已在一线抗HER2治疗失败的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临床研究已进入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T-Bren正在国内外开展13项临床试验，包括4个III期、1个II期、2个II期、3个I期及3个I期临床试验，覆盖一线和二线及以上HER2阳性乳腺癌、HER2阳性

乳腺癌后辅助治疗、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HER2低表达乳腺癌和HER2阳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以及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多项适应症。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药品产品具有高科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5-036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曹毅和林楠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AL0137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小分子药物SAL0137片（项目代码: SAL0137）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AL0137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601108, CXHL2601109, CXHL2601110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SAL0137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药物，公司本次提交的申请为SAL0137用于治疗白血病(a)增加的临床试验申请。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曹毅和林楠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6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5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二、其他相关情况

脂蛋白(a) (Lipoprotein(a), Lp(a))水平升高是冠心病、缺血性脑卒中、外周血管疾病、冠状动脉钙化和动脉粥样硬化等的独立危险因素。Lp(a)通过促进动脉粥样硬化、促炎和促凝形成等多种机制，增加心血管疾病 (Cardiovascular disease, CVD) 风险。临床前研究显示，SAL0137具有治疗Lp(a)增高的潜力，若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有望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慢病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

该产品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药品研发周期长、风险高，从临床到上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5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其他相关情况

脂蛋白(a) (Lipoprotein(a), Lp(a))水平升高是冠心病、缺血性脑卒中、外周血管疾

病、冠状动脉钙化和动脉粥样硬化等的独立危险因素。Lp(a)通过促进动脉粥样硬化、促炎和促凝形成等多种机制，增加心血管疾病 (Cardiovascular disease, CVD) 风险。临床前研究显示，SAL0137具有治疗Lp(a)增高的潜力，若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

有望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慢病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

该产品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药品研发周期长、风险高，从临床到上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合肥中科 公告编号:2025-055
合肥中科技大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税)。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中科技大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回购专用专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中科技大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合肥中科技大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中科技大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5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中科技大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税)。以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52,900股至905,7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89,327,288股的0.38%至0.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中科技大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等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2025年10月15日，以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714,483股后的股本数1,180,322,805股为计算基数，预计分配现金红利59,016,140.25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以下的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实施派息的每股现金红利0.05元/股。

虚拟净资产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180,322,805×0.05)=1,189,037,288元。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8,714,483股后的股本数1,180,322,805股为计算基数，预计分配现金红利59,016,140.25元(含税)。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税)。以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52,900股至905,7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89,327,288股的0.38%至0.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中科技大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等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中科技大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注：1.本次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

2.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税)。

3.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税)。

4.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税)。

5.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税)。

6.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税)。

7.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税)。

8.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税)。

9.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税)。

10.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税)。

11.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含税)。

12.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